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传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科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

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